

# 河南：多措并举 精准发力 坚决把过紧日子落到实处

河南省财政厅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河南省财政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紧紧围绕“六稳”“六保”，进一步找准重心、加大力度，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坚决把过紧日子财政方针落到实处，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强化预算管理，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精打细算、提质增效，着力提高预算管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一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行政开支上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不该支出的钱一分也不能花。切实加强部门预算基础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将年度部门急需和重点支出足额纳入年初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或调剂。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在2019年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10%的基础上，2020年省级预算编制严控各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安排资金总额比2019年年初预算下降4.7%，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关键处。

二是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年度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程序进行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新增支出的，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资金和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解决，一般不追加预算；预算追加资金当年应支出完毕，年底前未

支出的原则上不办理结转，以后年度也不再重新安排。

三是规范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各单位确需调整或追加事项最迟要于10月底前提出申请，12月份原则上不再办理预算调整事项。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省财政不再受理；确需安排的支出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统筹考虑。

四是完善转移支付机制。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根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凡是适合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的资金，省级均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所占比重。从严控制专项转移支付，结合2020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压减情况和本省实际，对省级部分专项资金进行梳理压减，初步调减4.5亿元，节省的资金全部调整用于相关重点领域硬性支出缺口。

五是探索引入零基预算理念。研究建立预算安排能上能下、有增有减、有保有压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

## 加大压减力度，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亟需领域

按照“应保必保、应压尽压、有保有压”原则，研究制定省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方案。

一是对“三公”经费大幅压减。根据疫情影响程度，拟对年初公用经费和经常性项目支出安排的部分“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进行重点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压减60%、公务接待费压减5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20%、会议费压减15%、差旅费压减10%、培训费压减10%。

二是对部分临时性项目支出收回或压减。在全面

梳理评估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的各项临时性项目支出的基础上,拟对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或不再开展的项目资金予以收回;拟对任务量减少的项目资金按一定比例予以压减。

三是对尚未分配下达的非急需非刚性专项资金进行压减。对年初预算安排的当前剩余专项资金情况逐项进行甄别清理,拟对净结余资金统一收回;对正在实施但受疫情影响任务量减少的,按一定比例压减;其余项目统一按50%压减。压减收回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需要。

### 持续对内挖潜,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

积极盘活各类沉淀资金,做到应清必清、应缴必缴,化零为整。

一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中央政策要求统一收回净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在此基础上,执行更严格的结转政策,对省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救灾资金等原则不办理结转,当年未用完即统一收回,专项资金原则上只结转一年。持续加强对存量资金的跟踪监控,按月通报省直各部门消化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工作进度。建立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和市县,适当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落实动态清理认定机制和收回资金再安排约束机制,对结余资金、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中央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以及当年未用完的省级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对9月底前未分配下达或使用完毕的省级部门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目前,省级已收回2019年及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71亿元,优先用于保障重点支出。

二是持续推动资金整合。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持续加大国有资金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省级调入比例近年来稳定在40%左右。清理整合专项资金,按照“每项专项资金有且只有一个资金管理辦法”要求,以预算绩效为导向,整合政策目标相似、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项目,清理取消琐碎零散、政策绩效导向不明确、使用效果欠

佳的项目,省级一般不安排资金规模在500万元以下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建立完善不同专项资金之间以及同一资金内部不同使用方向之间的竞争分配机制,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加大按因素切块分配下达资金比重,增强市县统筹能力。严控省级专项资金数量,2020年继续压缩至87项,较2016年395项相比,压缩幅度到达77.9%。

### 树立绩效导向,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为导向调整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一是严格实行事前绩效评估。前移绩效管理关口,从编制省级2020年部门预算起,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新安排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开展评估或者评估结果不佳的,不再进入预算安排程序,剔除或压缩不必要、非必须的项目,从源头上把好预算安排关。

二是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首次覆盖省级全部项目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除涉密部门外的全部一级预算单位,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将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绩效目标偏离以及重要性和紧迫性不强、实施条件不充分的,不安排预算。

三是实质性开展绩效监控。从2019年起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在部门自主监控的基础上,省财政对20个财政绩效评价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纠正。

四是纵深拓展绩效评价。首次对2019年预算批复绩效目标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聚焦落实全省重大部署、影响面广、社会关注高的61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研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发挥预算绩效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

责任编辑 刘永恒